

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强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增创制造业新优势的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的通知

东府〔2026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增创制造业新优势的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
2026年2月3日

关于加强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 增创制造业新优势的实施方案 (2026—2028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深化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建设，以一流质量为基石，打造一流制造品牌矩阵，加快建设“智创优品、和美宜居”的现代化新东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全省质量大会精神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建设，以质量锻造品牌，以品牌赋能产业，推动东莞制造向价值链高端迈进，增创新优势，擦亮“制造美学之城”产业名片。到2028年，全市质量整体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，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全省前3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5%以上，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跃升至95，规上工业企业自主商标拥有率达到50%以上，自主品牌出口占比提升1.5个百分点左右，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，培育一批享誉全国的领军品牌和“智创优品”，形成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、7个千亿级产业集群，为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推进品质提升四大计划，加快推动“东莞制造”提质创优

（一）推进质量强企标杆引领计划。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推行“专家库+服务机构”模式，开展“你点我帮”活动，每年培训企业10000家以上，到2028年推动300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面向重点企业，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，开展倍增企业质量提升行动，每年推动2000家以上企业建立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，力争到2028年实现200家以上企业贯彻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，50家以上企业达到质量管理能力检验级及以上等级。面向“链主”企业，每年组织专家团队开展“一对一”质量诊断辅导，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增强质量保障能力，到2028年新增质量管理优秀企业100家以上，成功创建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。

优化政府质量奖培育机制,扩大授奖覆盖面和梯队规模,到2028年新增市政府质量奖20家以上、省政府质量奖6家以上,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,全面提升质量竞争力和标杆引领作用。

(二)推进质量强链创新攻坚计划。推动传统产业质量协同管理,围绕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玩具、包装印刷等领域,每年遴选2—3条重点产业链,支持“链主”企业牵头构建上下游协同质量管理体系,推动全链条质量一致管控。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能级提升,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重点方向,以“链主”企业为牵引实施“链式”改造,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字化协同升级,到2028年累计推动10000家以上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,打造5个以上细分领域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,建成不少于55个智能工厂,打造一批国家卓越级或领航级智能工厂。深化“人工智能+”融合应用,加快数据赋能创新中心建设,到2028年建成2个行业可信数据空间、50个高质量数据集。积极构建跨区域质量联动提升平台,力争推动优势产业链入选全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项目。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、前沿新材料、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,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建设,开展技术预研、场景验证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,到2028年开发30个以上应用场景,集聚30家以上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。

(三)推进质量强镇争先进阶计划。推动镇街(园区)绘制“质量地图”,布局检验检测、质量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,设立质量体验中心。支持镇街(园区)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为着力点,创建省级特色产业园,加快建设南城、万江等数据产业示范园区,大力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引导重点镇街(园区)持续巩固产业优势,支持松山湖加快构建第三代半导体全链条配套,滨海湾聚焦场景应用创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,长安对标国际精密制造标准做强电子信息与模具产业,虎门加速服装产业向智慧制造迭代升级,大朗以柔性制造促进毛织行业向定制化方向发展,石排依托原创设计提升潮玩附加值,打造5个以上质量创新典型案例。推进市级质量强镇(园区)培育,建立健全镇域质量发展评价体系,到2028年推动2个镇街(园区)入选全国质量强县(区、镇)培育建设创新试点。

(四)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赋能计划。加快建设“东莞质量”云平台,布局10个“质量莞家”,建成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,打造“30分钟质量服务圈”。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等优势领域,积极创建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。支持龙头企业、技术机构等建设质量标准实验室、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实验室和计量人才实训中心,争取培育计量数据应用中心。加强检测认证机构引进与培育,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、未来生命健康等领域,到2028年累计培育18家以上检测认证“领航企业”,新增2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。面向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重点产业,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,到2028年建成10家以上。

三、推进品牌打造四大工程,全面擦亮“东莞制造”金字招牌

(五)推进品牌培育筑基工程。引导企业布局自主商标,提升终端消费品企业自主商标拥有率,到2028年制造业企业商标注册年均增长5%左右,有效注册商标量突破70万件。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,到2028年培育20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出口品牌。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,围绕智能终端、AI服务器、VR/AR设备、激光雷达、低空飞行器等领域,到2028年培育10个以上一流领军品牌。推动传统产业品牌焕新,促进纺织服装经典时尚化、食品饮料休闲健康化、家具建材绿色智能化,到2028年培育20个以上时尚国潮品牌,打造一批爆款产品。深化“全球创意IP+东莞制造”融合发展,建设IP孵化与运营平台,加强原创IP培育与全球顶级IP衍生开发,到2028年培育5个以上文化创意品牌。丰富产品品牌矩阵,完善“东莞优品”评价与动态遴选机制,到2028年评定“东莞优品”500个以上,培育“中国精品”10个以上。

（六）推进品牌价值提升工程。强化品牌成长服务，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国际化品牌咨询机构，为企业提供品牌塑造、创意设计及全球化布局等全链条服务。强化科技创新赋能，支持企业加快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应用，力争形成一批代表性强的广东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、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典型案例。强化品牌文化挖掘，以建设“制造美学之城”为引领，依托“近代史开篇地”“潮流东莞”“篮球城市”“国际制造名城”等城市形象，推动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玩具、家具等产业与潮流设计、数字传播深度融合，每年打造 10 个国潮美学创新产品，推出 3 款以上“莞篮限定”主题产品，打造 5 个文化新场景。

（七）推进品牌营销推广工程。策划东莞制造系列品牌宣传，发布东莞制造品牌价值榜单，开展“百家商会百名网红进百家名企”活动，建设南城质量品牌数字服务专区。大力发展首发经济，建设东莞新品发布公共服务平台，到 2028 年东莞制造品牌在莞首发新品 50 场以上，认定新品首发空间 10 个以上。组织企业以“东莞优品+企业品牌”亮相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、广东优品展、“粤贸全球”等重点展会，开展“东莞优品全国行”“东莞优品全球行”系列活动。加快发展电商销售，到 2028 年吸引 3 家以上头部电商平台在莞设立运营主体、区域中心等。组建东莞企业出海服务中心，加快布局海外选品中心，重点开拓东盟、中东、中亚等市场，支持企业品牌“走出去”。

（八）推进品牌保护利剑工程。健全品牌维权快速响应机制，设立专项服务窗口与绿色通道。围绕移动电源、电动自行车、充电桩等重点产品开展整治提升，加强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，推行“快检筛查+常规抽检”模式，制造业企业监督抽查覆盖率保持在 3% 以上。加快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优化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与家具快速维权服务。建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深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。到 2028 年新增培育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0 家以上。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，推行质量信用红榜，引导企业摒弃“内卷式”竞争，形成优质优价的 brand 发展生态。

四、完善政策支撑体系

（九）强化研发设计中试支撑。依托散裂中子源、中国科学院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研究所等，深化半导体辐照、新能源电池、工程材料等领域的中子散射技术应用，推动企业研发创新。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聚焦高端仪器仪表器、高性能计算、生物制造等方向开展 10 项以上前沿关键技术攻关，重点突破连接器、智能检测等核心部件产业瓶颈。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，加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，健全国有企业研发稳定增长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基金，重点扶持工业机器人、锂电池模组智能生产线等领域的首台（套）装备研发与应用。支持企业建设开放共享的数字化设计平台，推动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% 以上。推动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港澳设计协会共建设计创新中心，到 2028 年培育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以上、市级 100 家以上。加快建设新材料与智能制造共性技术、三维封装玻璃通孔技术等新兴产业中试平台，布局建设核医学、有机光电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，到 2028 年认定中试平台或概念验证中心 50 家以上。创新设备配置与共享机制，支持建设 XbotPark 机器人基地共享工厂中试平台，鼓励采用融资租赁等模式灵活配置设备，依托“莞仪在线”平台推动科研仪器开放共享。

（十）强化标准检测认证支撑。围绕智能家居、潮流玩具、高性能电池、机器视觉等方向，加强核心技术标准攻关，到 2028 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00 项以上、国际标准 20 项以上，培育 10 家以上标准创新领军企业。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，到 2028 年新增标准化试点项目 30 个。强化国内国外先进标准对标，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，促进中小企业

标准实施达标率超过 99%。推进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，加快建设 WTO/TBT 信息服务平台，助力出口企业对接北美、欧洲、东盟等市场技术标准。拓展新能源关键材料、抗体药物、轻量化材料等新兴领域检测认证能力，到 2028 年新增检测认证能力 600 项以上。鼓励检测认证机构参与质量认证“小而美”国际互认合作，支持实验室获取国际权威认证机构授权。每年组织开展 12 场以上内外贸检测认证培训和帮扶活动，提升企业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。开展绿色认证示范，推进一批锂电池行业国家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项目。

（十一）强化场景牵引展示支撑。深化场景挖掘与开放，每年发布 50 个以上场景应用项目需求，在医疗、交通、教育、城市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出改革创新场景，在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机器人、智能终端等重点产业领域落地新技术赋能场景。推动组建场景创新中心，建设在线场景发布平台，动态更新场景能力清单和机会清单。加快建设南城、松山湖等标杆场景应用展示集聚区，每年发布 10 个以上场景应用案例。强化场景资源与企业协同发展，引进和培育 10 个综合性重大场景、20 个高价值小切口场景、10—20 家集成式场景企业。

（十二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支撑。统筹土地、能耗、排放等关键指标，优先保障质量品牌领先企业发展需求。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，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标准制修订参与、品牌荣誉等质量要素纳入授信评价体系。深化“知识产权+金融”融合，扩大知识产权证券化、保险等产品供给，加快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，到 2028 年质押登记 1500 笔以上。推进质量品牌学科专业建设，支持东莞理工学院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创建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。实施质量品牌人才提升计划，加快建设 50 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到 2028 年培养 100 名以上品牌推介官，评定 300 名以上质量品牌专业职称人才、500 名以上质量品牌技能人才，推动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稳定在 40%以上。

（十三）强化工作统筹联动支撑。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，联动镇街（园区）、市直部门落实各项任务。深化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建设与国家级试点示范的融合，协同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（消费领域移动终端方向）、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，强化人工智能赋能、新型技术改造和消费创新发展对品质提升与品牌打造的支撑，加快构建适宜质量品牌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。